

臺南市113學年度德南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辦理113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協助教學計畫目標讓學生進行學習扶助，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信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

柒、受輔對象：由本計畫負責之業務承辦人從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結果，篩選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再經由任課老師檢核出學生名單，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經過測驗後，國語、數學、英語之標準化測驗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即為本計畫受輔對象。

捌、教學人員：

（一）國小現職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

（二）國小退休教師。

（三）國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四）大專學生：經大專院校推薦，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知能，或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五）其他教學人員：如具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六）在校時習之實習學生。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2. 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至六名學生為原則。

3. 退休教師得視需要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為原則（一般學習扶助方案），並以分科開班，可兼採混齡教學。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為二至六年級實施，英語為三至六年級實施。

四、實施時間：與授課教師協商時間，學期中排定上課日16:00~17:20，寒暑假排定9:00~12:00。

五、教學進度：入班後經由前測了解程度，以校內課程為主，配合學習扶助之學習教材、均一教育平台、因材網等線上平台為輔進行教學安排。

六、實施範圍：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須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為實施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各期學生繳交之「學習扶助課程意願調查表」，依照規定人數進行協調開班及經費申請。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學習扶助輔導教師及家長說明會。

（三）辦理校內所有教師之學習扶助說明會。

（四）定期召開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進行個案討論及學習扶助實施情形分享。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經輔導後，學習態度或學科能力有進步者，頒發文具或餅乾，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人員依本市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針對表現

負責用心之學習扶助教學人員，頒發獎狀及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課程發展主任
鄭宇秀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盧穎玉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盧穎玉 (代)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學習輔導小組工作分配表

一、依據：學習扶助計畫

二、目的：辦理113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協助教學計畫目標讓學生進行學習扶助，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信心。

三、主要執行工作：

1. 規劃辦理學習扶助計畫校內執行計畫。
2. 負責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說明學習扶助計畫辦理內涵。
3. 定期召開學習扶助計畫開班籌備會議、期初與期末會議。
4. 定期上網填報學習扶助計畫開班申請、經費使用與成果上傳。
5. 計畫執行後相關經費核銷事宜。

四、推動小組執掌：

職 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王惠足	督導學習扶助計畫執行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盧穎玉	研擬學習扶助計畫推動執行	
委 員	輔導主任	陳寶瓊	協辦學習扶助計畫執行	
委 員	課研組長	鄭宇秀	協辦學習扶助計畫執行	
委 員	特教組長	曾秀珠	協辦學習扶助計畫執行	
委 員	特教老師	王嘉筠	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執行	

五、工作分配：

負責處室	工作內容
教務處註冊組	提供學生身分別名單。
輔導處	提供特殊學生名單。
教務處課程研發組	規劃校內說明會、開課期程，邀請有意願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計畫。
教務處、班級導師	調查學生參與意願，向家長說明計畫內涵。